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沣西新城管委会”）是西咸新区管委会下属事业单位，负责沣西新城区域开发建设管理工作，为沣西新城财政的预算拨款单位。

管委会内部各部门为非独立法人单位，全部门为内设部门，因此各部门实行统一核算，预算数据均在管委会本级预算中列示。截至 2018 年末，沣西新城管委会共有内设部门 28 个，具体包括：党委管委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局）、审计局、党委组织部（编办、考核办、统战部）、党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网信办、文明办）、改革创新發展局（科技局、统计局、金融办）、招商局（双创办、投资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人社民政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征收补偿安置办公室、不动产登记局）、规划建设局（文物局、水务办）、教育文体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会综合治埋局（信访局）、市政公用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沣西分局）、农林水利局（城乡统筹办）、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于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住房保障中心、信息办、海绵办、丝路科创谷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

青团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委员会、沣西新城妇女联合会、微软办、管委会垂直管理站所（马王畜牧兽医站、大王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所、马王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所、高桥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所、钓台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所、马王国土所、钓台国土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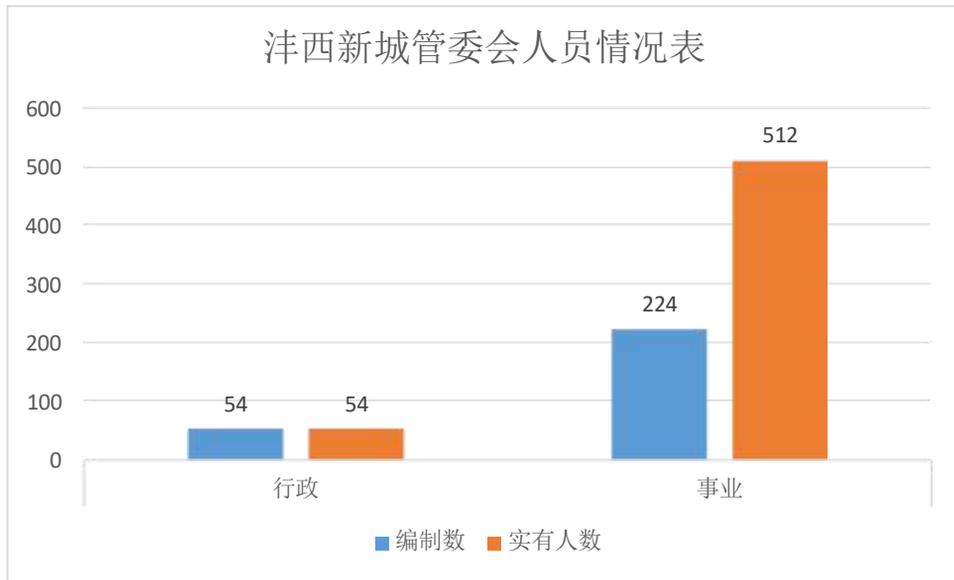
沣西新城属开发区，机构实行“大部制”改革，管委会各部门均属内设部门，非独立核算单位。各部门实行统一核算，预算数据均在管委会本级预算中列示，年终统一决算。纳入沣西新城管委会部门 2019 年度决算范围的单位包括：

（一）无行政单位。

（二）事业单位 1 个：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78 人，其中行政编制 54 人、事业编制 224 人；实有人员 566 人，其中行政 54 人、事业 51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四、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示例：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 10,338.67 万元，其中专用设备 8,049.17 万元；通用设备 1,570.35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719.15 万元。

五、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沔西新城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所有项目支出均需申报绩效目标。同时，注重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对对应申报而未申报绩效目标或者绩效目标填报不完整、不规范的部门加强辅导、督促整改。

六、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05,170.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44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313,723.55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85,338.3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05,170.02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1,44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313,723.55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85,338.30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随着社会民生事务的全面托管及财力的逐步增加，新城财力保障范围扩大，总收支预算安排均较上年有大幅度增长。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05,170.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44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313,723.55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85,338.3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405,170.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1,44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313,723.55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85,338.30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随着民生事务的全面托管及财力的逐步增加，新城财力保障范围扩大，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均较上年有大幅度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1,446.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0,833.90 万元，主要是管委会根据李克强总理指示，大力压缩一般支出，全力保障重点民生项目。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446.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884.1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6171.55 万元； 项目支出 63562.3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2959.88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28.03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187.01 万元， 主要是大力压缩一般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682.5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4,049.36 万元。

（3）教育支出 8,986.6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422.76 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 500.0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00.00 万元， 主要是新增科技类经费、技术合同登记、科技型企业认定等政府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经费。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5.79 万元， 较上年减少 469.86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5.9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303.70 万元， 主要是本年养老保险事权全部移交西咸新区管理。

（7）卫生健康支出 4,811.0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630.66 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 4,132.3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47.76 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 6,076.85 万元， 较上年减少 9,891.04 万元。

(10) 农林水利支出6,294.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433.75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3,799.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33.10 万元，主要是本年路面维修费用增加。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27.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67.44 万元。

(13) 金融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 万元，原因是新增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召开银企对接会经费。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15.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8.37 万元,主要是土地调查、国土执法相关经费等在年初预算列示。

(15) 住房保障支出 1,385.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1.00 万元，主要是保障棚户区改造项目顺利实施。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20.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20.68 万元，主要是市政应急费用、安全生产检查、排查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446.47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2,626.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14.09 万元，原因是较上年预算增加了聘用制人员工资福利。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29.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26.32 万元，主要是根据中央精神，大力压缩一般性公务

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38.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43.41 万元，主要是本年民政、计生等上级专款未提前下达。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7,536.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522.24 万元，主要是部门基本建设逐渐完善，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5) 资本性支出 10,827.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78.27 万元，部门承接社会民生事务增多导致部门资产购置相关专项业务费用增多。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783.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65.00 万元，主要是招商引资、产业扶持等专项业务费减少导致。

(7) 对企业补助 958.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83.82 万元，主要是招商引资、产业扶持等专项业务费减少导致。

(8) 其他支出 2,097.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934.89 万元，主要是本年根据预算编制原则，编制预算时列示明确的经济分类科目，减少其他支出科目列示预算。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示例：2019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3,723.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6,172.20 万元。其中棚户区保障房购买支出 169,512.50 万元；隐性债务化解支出 50,000.00 万元；

城乡社区公共建设与维护支出 44,946.18 万元；土地流转费用 5,104.00 万元；其他为棚户改造购买服务费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96.5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44.19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托管业务增加， 部门增多导致各项事务开展费用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90.0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59.00 万元， 基本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0 万元， 取消公务用车购置费，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的开展， 多为租赁用车。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属于事业单位， 非机关单位， 无此经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36,110.29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5,437.61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22,376.94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8,295.74 万元。

七、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4.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